

國立屏東大學理學院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間：104 年 11 月 18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林森校區敬業樓 104 教室

主席：林曉雯院長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記錄：胡美娜

壹、宣讀本院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104.10.7）主席提示暨決議案執行情形記載表：准予備查。

案號	案由	會議決議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1	修訂體育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案	照案通過	體育學系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104.10.29）紀錄「照案通過」。
2	訂定生態休閒教育教學碩士學位學程班研究生修業要點案	修正通過	生態休閒教育教學碩士學位學程班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104.10.29）紀錄「照案通過」。
3	修正應用物理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案	修正通過	應用物理系	依決議辦理。
4	訂定理學院招生宣導小組設置要點案	修正通過。	理學院	依決議辦理法規公告。
5	理學院不分系學士班申請自 105 學年度裁撤案	照案通過	理學院	送教務處辦理後續事宜。
6	修正理學院教師評鑑實施要點案	照案通過	理學院	送校教評會審議。

貳、主席報告：

- 一、105 學年增聘教師員額調查，送件截止時間 12 月 7 日（星期一）前送院彙整。
- 二、104 年度教職員工環境教育研習活動，報名截止時間 11 月 18 日（星期三）前，請同仁踴躍參加。
- 三、105 年度文康活動改由人事室主辦，相關訊息請留意人事室公告。
- 四、本(104)年度即將結束，為順利辦理年度決算，屬本年度應核銷之單據(含專案、補助計畫)結案期限及注意事項請詳閱主計室網頁與通知，請各有關人員務必注意核銷期限，感謝大家配合辦理。
- 五、理學院各單位部門與計畫型經費使用期限至 11 月底，各單位有餘款尚未使用，請於 11 月底前將核銷單據送出，若有結餘款項，將由院統一配置予需求單位。
- 六、本年度校慶 104 年 12 月 13~14 日，主題：大武驕陽 再造高峰校慶，相關開幕典禮、運動會資訊，請至學務處網頁查詢。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理學院

案由：理學院各系申請補助研究成果發表案，請討論。

說明：

一、科普傳播學系

- (一) 依據本校推動學術研究發展獎補助作業要點辦理。
- (二) 本案經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104.11.11)。
- (三) 申請教師計有徐偉民、林曉雯共 2 位老師，申請金額共 21,666 元。

二、應用數學系

- (一) 依據本校推動學術研究發展獎補助作業要點辦理。
- (二) 本案經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104.11.03)。
- (三) 申請教師計有廖于賢、吳進通、鄭昌源共 3 位老師，申請金額共 71,499 元。

三、應用物理系

- (一) 依據本校推動學術研究發展獎補助作業要點辦理。
- (二) 本案經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教評會議通過(104.11.05)。
- (三) 申請教師計有金自強、邱裕煌、許華書共 3 位老師，申請金額共 66,105 元。

四、應用化學系

- (一) 依據本校推動學術研究發展獎補助作業要點辦理。
- (二) 本案經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104.11.17)。
- (三) 申請教師計有鍾旭銘老師，申請金額共 22,166 元。

五、檢附申請補助研究成果獎勵彙整表如附件 1。

辦法：本案經院學術委員會會議通過後送校學術委員會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理學院

案由：理學院各系申請申請補助研究計畫案，請討論。

說明：

一、應用物理系

- (一) 依據本校推動學術研究發展獎補助作業要點辦理。
- (二) 經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教評會議通過(104.11.05)。
- (三) 申請教師計有金自強、李建興、許慈方、林春榮共 4 位老師，申請金額共 200,000 元。

二、先進薄膜製程學士學位學程

- (一) 依據本校推動學術研究發展獎補助作業要點辦理。
- (二) 經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教評會議通過(104.11.17)。
- (三) 申請教師計有陳駿老師，申請金額共 200,000 元。

三、檢附申請補助研究計畫彙整表如附件 2。

辦法：本案經院學術委員會會議通過後送校學術委員會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理學院(科普傳播學系)

案由：訂定科普傳播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實施原則案，請討論。

說明：

- 一、經本系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104.10.28)通過。

二、檢附科普傳播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實施原則草案條文說明表及草案全文如附件 3。
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送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原則同意，會辦教務處課務組與實習輔導處，請相關單位提供意見。

提案四

提案單位：理學院(應用數學系)

案由：擬修正應用數學系遴選修讀輔系學生作業要點草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修改內容為第三點招收名額決定方式、第四點招收條件及其他文字。
- 二、檢附應用數學系遴選修讀輔系學生作業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暨草案全文如附件 4。
- 三、經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104.11.03)通過。

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送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

提案五

提案單位：理學院(應用數學系)

案由：擬修正應用數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及各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
- 二、檢附應用數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暨草案全文如附件 5。
- 三、經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104.06.01)通過。

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理學院(應用數學系)

案由：擬修正應用數學系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點規定案，請討論。

說明：

- 一、檢附應用數學系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暨草案全文如附件 6。
- 二、經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104.11.17)通過。

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主席結語：(略)

陸、散會 同日下午 1 時 30 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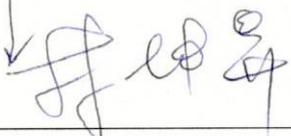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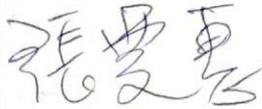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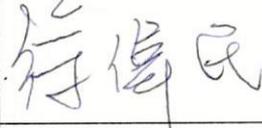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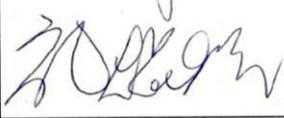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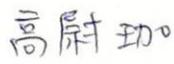
國立屏東大學簽到單

開會事由：理學院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

開會時間：民國 104 年 11 月 18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10 分~13 時 30 分

開會地點：林森校區敬業樓 104 教室

主持人：林曉雯院長

姓名	簽到	姓名	簽到
林曉雯院長		甘景裕老師	
高慧蓮主任	請假	林坤昇老師	
張雯惠主任		許華書老師	請假
吳進通主任		李建興老師	
曾耀霆主任		林瑞興老師	
林琮智主任		涂瑞洪老師	
徐偉民老師		李宜臻同學 (應數系)	
施焜耀老師		高尉珈同學 (應物系)	
陳皇州老師		李頤生同學 (應化系)	

★本會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之代表出席，始得開議；應有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始得為決議。